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5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學校清單 (A09030000E 1145701510A senddoc2 1 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1510A\_senddoc2\_1\_Attach2.ods)

主旨:請貴局(府)督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參與「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 實施計畫—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請查 照。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4月14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07149 號函及本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7758A號函 (諒達)續辦。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 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 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各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 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 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 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 證書。
- 三、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







程,請貴局(府)督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7梯次),相關資訊如下:

- (一)課程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6月14日(星期六)、6月15日(星期日)、6月21日(星期六)、6月22日(星期日)、6月21日(星期六)、6月22日(星期日)、毎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5日、30小時。
-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 (三)課程班別:

- 1、臺灣台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 2、客語(海陸腔1班,每班20人)

## (四) 薦派與報名資格:

- 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7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2)客語班: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 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 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 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 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客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 4、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取得臺灣台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 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 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完成報 名;逾期將不予受理。
  - 1、第一步驟: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jM2jtLRt4SBjafxt7),並上傳附件1「第十七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起至5月25日(星期日)止,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 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 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4976158。







- (2)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4976160。
- 四、經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校內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 中高級(族語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 113學年度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請依開課需求 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俾依序遞補,另直播共學量能 有限,建請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

### 五、審核結果: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核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 信箱。
- 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七、檢附旨揭計畫1份及學校清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電2025/05/08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